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
換文展延（中譯本）

簽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條法司謹向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致意並聲述：有關貴館 2019 年 1 月 17 日第 EC108-065 號節略徵詢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對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簽署並自 2001 年 7 月 5 日生效之「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展延效期 3 年意願，即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表示，案據瓜國經濟部 2019 年 5 月 8 日第 DPPC-142/2019/AV/md 號函復正面意見，謹向貴國政府確認瓜國政府展延前述協定效期之意願。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條法司順向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重申最崇高敬意。

2019 年 5 月 21 日於瓜地馬拉市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致瓜國外交部同意展延「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節略）

EC 108-169

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敬向瓜地馬拉外交部致意，並聲述收悉貴部 2019 年 5 月 21 日第 1107-99 HEV/C1 DITRAI-491-2019 號略有關提請續延「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效期事。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茲同意依據前述協定第 8 條續延效期 3 年，俾雙方政府據以執行相關合作計畫。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敬向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確認於本節略已達成兩國政府間之協議，將西元 2000 年 10 月 18 日簽署並自 2001 年 7 月 5 日生效之「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續延 3 年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貴部於收到本節略時即正式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大使館順向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瓜地馬拉，2019 年 06 月 19 日

(瓜地馬拉外交部收文章日期 2019 年 06 月 21 日)